

2019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

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财政核拨	56	56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财政核拨	17	15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0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巩固民族乡村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持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推动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着力构建引导宗教中国化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着力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着力引导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为建设新福建、实现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巩固提升学习成效，深入研究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和推动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着重把握其中蕴含的政治智慧、缜密逻辑、战略视野和忧患意识，着力在学通、弄懂、做实上下功夫。尤其要结合我省实际，深入总结、认真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思想，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谋划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明确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在新时代的新使命和新任务，发挥民族宗教工作在新时代的新作用和新价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凝聚力量、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全省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

（二）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和民族乡村振兴工作。我省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总量已经不大，但剩下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已脱贫人口中还存在稳定脱贫比例不高等突出问题。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主动做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与实施民族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把少数民族脱贫攻坚放到乡村振兴战略中考量，逐步推动民族乡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少数民族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各民族共同富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重点实施少数民族贫困村提升行动，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优先安排重点县所辖的民族村和原来的120个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村，统筹推进200人以上的民族自然村的道路建设，强化产业扶贫带动少数民族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三）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努力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新篇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创建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向各个领域纵深开展。加快补齐民族乡村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事业短板，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夯实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深入细致做好新形势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社会格局。继续部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主题活动。办好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少数民族丰收节等节庆活动，组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

统体育运动会，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繁荣发展各民族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巩固提升治理成效，逐步建立宗教问题整治和推进宗教中国化长效机制。要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压紧压实责任，能改的抓紧改，需要从长计议的也要制定规划、明确目标、逐步推进。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探索提出基层推进宗教中国化的具体举措，推动宗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指导我省宗教团体研究制定坚持宗教中国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宗教院校建设的意见，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抓好《宗教事务条例》配套规章的学习贯彻，严格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稳妥推进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深化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普查成果应用，引导民间信仰发挥积极作用。

（五）巩固提升交流成效，指导推动宗教文化交流更好服务国家对台对外工作大局。福建各宗教与台港澳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联系密切，特别是许多海外寺庙的祖庭都在福建，法脉传承于福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宗教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福建地缘优势和神缘作用，深化闽台宗教和民间信仰文化交流，支持我省宗教界与港澳宗教界加强互动。指导宗教界提升对外交流水平，推动中华优秀宗教文化走出去，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六）持续深化民族宗教系统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民族宗教干部队伍。持续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分层次不定期举办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业务知识、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等各类培训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民族宗教干部队伍，不断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和本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进一步弘扬“团结干事、严谨办事、用脑做事、大胆管事、干净成事”的民宗人精神，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分预算表

一、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6.26	一、基本支出	2,270.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638.8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40.47	公用支出	631.2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07.95	二、项目支出	7,484.54
收入合计	9754.68	支出合计	9,754.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1
	合计	9754.68	9506.26	5981.26	0.00	3525.00	0.00	0.00	0.00	0.00	40.47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8869.22	8724.27	5199.27	0.00	3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383.68	315.21	3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7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501.78	466.78	46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 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754.68	1638.88	0.00	631.26	7484.54	9754.68	9506.26	5981.26	0.00	3525.00	0.00	0.00	0.00	0.00	207.95	40.47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2301	行政运行	1276.02	732.70	0.00	543.32	0.00	1276.02	1191.07	119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95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3	0.00	0.00	0.00	129.43	129.43	119.43	1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0	0.00	0.00	0.00	69.80	69.80	41.80	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00.00	0.00	0.00	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12350	事业运行	213.77	188.47	0.00	25.30	0.00	213.77	195.37	19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2.00	0.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3404	宗教事务	1188.10	0.00	0.00	0.00	1188.10	1188.10	1138.10	11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13404	宗教事务	28.50	0.00	0.00	0.00	28.50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13404	宗教事务	93.71	0.00	0.00	0.00	93.71	93.71	58.71	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13450	事业运行	315.96	272.12	0.00	43.84	0.00	315.96	315.96	3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	0.00	0.00	5.30	0.00	5.30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00	0.00	0.30	0.00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0.00	0.00	1.20	0.00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6	106.46	0.00	0.00	0.00	106.46	106.46	10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0.00	0.00	20.20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35.58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	8.08	0.00	0.00	0.00	8.08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8	71.08	0.00	0.00	0.00	71.08	71.08	7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0.00	0.00	8.75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	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5	14.85	0.00	0.00	0.00	14.85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75.00	0.00	0.00	0.00	3875.00	3875.00	3875.00	350.00	0.00	35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9	92.39	0.00	0.00	0.00	92.39	92.39	9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0.00	0.00	0.00	17.48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	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3	32.03	0.00	0.00	0.00	32.03	32.03	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	25.44	0.00	0.00	0.00	25.44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6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	4.80	0.00	0.00	0.00	4.80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	8.45	0.00	0.00	0.00	8.45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6.26	一、基本支出	2144.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609.4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公用支出	535.26
		二、项目支出	7361.54
收入合计	9506.26	支出合计	9506.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06.26	2144.72	7361.54
2012301	行政运行	1191.07	1191.07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23	0.00	161.2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00.00	0.00	210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95.37	195.37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225.31	0.00	1225.31
2013450	事业运行	315.96	315.9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81	158.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8	71.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2	22.12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875.00	0.00	38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3	138.9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7	37.87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0	0	0	0
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506.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71
310	资本性支出	36.09
399	其他支出	5,97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4.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46
30101	基本工资	397.08
30102	津贴补贴	287.35
30103	奖金	21.45
30107	绩效工资	10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7
30201	办公费	17.67
30202	印刷费	6.50
30203	咨询费	6.16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0.33
30206	电费	2.40
30207	邮电费	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0
30211	差旅费	8.78
30213	维修(护)费	28.21
30215	会议费	126.27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0
310	资本性支出	36.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9.00
2、公务接待费	2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资金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是否需要公开	是否属于无需二次分配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财政事权划分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少数民族补助款	公开	否	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行（2017）14号）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力度。而且，第六次人口普查我省少数民族数量比第五次人口普查增加了21万多，也应按新统计口径增加少数民族补助款。	3年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水平。	缩小民族发展差距，少数民族收入逐年增加，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100	2100	因素法
											200	200	因素法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少数民族村）	公开	否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8号）的有关要求，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500元的少数民族贫困村名单是依据省统计局和省民宗厅联合编制的《福建省少数民族乡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3年	着力解决制约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的薄弱环节，确保到2020年少数民族乡村全面迈入小康社会。	少数民族发展差距，全省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少数民族村全面发展。	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200	200	因素法
											200	200	因素法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公开	否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8号）的有关要求，年人均支配收入低于4500元的少数民族贫困村名单是依据省统计局和省民宗厅联合编辑出版的《福建少数民族乡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3年		缩小民族发展差距，全面促进少数民族村全面发展进步。	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150	150	0	因素法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公开	否	福建省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4号）						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3525	3525	0	因素法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9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收入预算为 975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形成的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6.26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40.47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07.9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75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4.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3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14 万元；公用支出 63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21 万元；项目支出 748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1.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50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民族事务）1191.07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保障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民族事务 2261.23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民族事务）195.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统战事务）315.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宗教事务 1225.31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及事业单位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六）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支本级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5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及事业单位缴交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医疗保障 93.2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及事业单位开支的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十）其他扶贫支出 387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十一）住房改革支出 176.8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及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4.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主要用于对台对外交流等活动。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3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乡村及宗教界人士等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4个，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少数民族补助款、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484.5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概况	2019年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 150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6.54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23.00 万元。用于保障民族乡村振兴、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特色村寨培训班期数	1.00 期
			目标 2：少数民族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班期数	1.00 期
			目标 3：少数民族乡村振兴村主干培训班期数	1.00 期
			目标 4：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期数	1.00 期
			目标 5：拍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片数量	3.00 个
			目标 6：第五届少数民族名优茶评比活动场数	1.00 场
			目标 7：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期数	1.00 期
			目标 8：省基督教界人士座谈会场次	1.00 场
			目标 9：省道教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人士季谈会场次	1.00 期
			目标 10：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联系点负责人培训班期数	1.00 期
			目标 11：省天主教界人士座谈会场次	1.00 场
			目标 12：省道教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1.00 场
		成本指标	目标 1：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完成率	≥90.00%
			目标 2：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完成率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 1: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相关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补助款		
项目概况		2019 年少数民族补助款资金总额 2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0 万元。安排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的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而且，第六次人口普查我省少数民族数量比第五次人口普查增加了 21 万多，也应按新统计口径增加少数民族补助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4 号）规定，民族补助款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民族补助款实行因素分配，项目管理，补助范围包括：1.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以及特困群众危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2.扶持种养殖（殖）业等经济发展项目和人才培训、科普项目；3.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业；4.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5.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等急需解决事项；6.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项目实施期目标		缩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全面发展及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30.00 个
			目标 2：扶持民族乡村卫生院所个数	≥12.00 个
			目标 3：民族中小学提升项目数量	≥30.00 个

			目标 4: 扶持民族文化项目个数	≥46.00 个
			目标 5: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	≥5.00 场
		时效指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进度	≥80.00%
			目标 2: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00%
			目标 3: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目标 1: 经济补助	≥21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相关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项目概况	2019 年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资金总额 35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 万元。安排用于扶持年人均收入低的少数民族村精准帮扶, 努力改变落后面貌,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的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8 号)的有关要求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500 元的少数民族贫困村名单是依据省统计局和我厅联合编辑出版的《福建少数民族乡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4 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4 号)规定, 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是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 改变少数民族落后面貌, 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缩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经济全面发展全面进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补助贫困村的数量	≥10.00 个
		时效指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进度	≥80.00%
			目标 2: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00%
			目标 3: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目标 1: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帮扶资金	≥35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目标 1: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7.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目标 1: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相关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 概况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 3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5 万元。 安排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的专项资金。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而且,第六次人口普查我省少数民族数量比第五次人口普查增加了 21 万多,也应按新统计口径增加少数民族补助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4 号)规定,民族补助款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民族补助款实行因素分配,项目管理,补助范围包括:1.改善少数民族生产

		生活基础条件，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以及特困群众危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2.扶持种养殖（殖）业等经济发展项目和人才培训、科普项目；3.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业；4.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5.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等急需解决事项；6.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等。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缩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经济全面发展全面进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事业项目数量	≥80.00 个
		时效指标	目标 1：项目完成进度	≥80.00%
			目标 2：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00%
			目标 3：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目标 1：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帮扶资金	≥3525.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7.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相关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0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35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统计口径变化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8.5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96.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